

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一、专项说明

根据证监发[2005]120号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，公司独立董事罗鸿铭先生、李雯女士、张萱女士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任何担保事项，且无以前发生延续到本期履行的担保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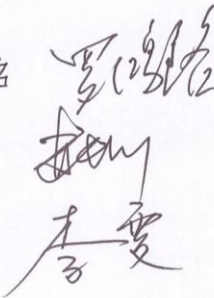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执行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或有风险；报告期内，无对外担保，更没有违规担保情况，较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罗鸿铭

张 萱

李 雯



2019年4月26日